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办法	1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做好 2 0 0 1 年度信息化建设杂志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	1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审议工作的通知	1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 和安置工作的通知	3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3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 财政部等部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 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和办理护照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4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 5
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4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 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 的通知	5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8 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8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9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关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 0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一九五四年政务院 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它 体育运动的通知	1 0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方案的复函	1 1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 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1 1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 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 1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 1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	1 1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 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 ..	1 1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 午餐范围的通知	1 1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 意见》的通知	1 2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用土地和变更行政区划 等行文问题的通知	1 2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扩大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1 2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通知 ..	1 2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时冻结全国行政区划 变更的通知	1 2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不发行地方政府 债券的通知	1 2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 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复函 国办函[2002]93 号	1 2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 题的通知	1 2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 问题的补充通知	1 2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再次重申发布全国性 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	1 3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0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1 3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 3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 5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文化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1 6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 6 7
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1 6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1 7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8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

为加强对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办法

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以及地区、部门间横向联系的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少量跨地区跨部门出国（境）团组（以下简称双跨团组），是开展对外业务工作所需要的。但是近年来，双跨团组明显增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审批不严、组织和管理混乱的现象，发生了不少问题，对内对外均造成不良影响。有些双跨团组出访无实质内容，只是进行一般性考察、培训或参加各种名目的研讨会、交流活动等，

收效不大，形成公费出国（境）旅游。少数单位不顾国家利益，把组织双跨团组作为本单位“创收”手段，甚至组织与其主管业务无关的双跨团组出访，从中牟利。为了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双跨团组的管理，特作以下规定：

一、组织双跨团组要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人员要少而精，人员构成要合理，出国（境）执行的任务应属于组团单位的业务范围。如出国（境）任务涉及其他部门主二、组织双跨团组出国（境）招商、举办或参加经贸展览的单位，必须是外经贸部授权的，可主办跨地区、部门和行业出国（境）招商、办展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33号）和外经贸部《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1995〕外经贸政发第481号）。

出国（境）举办或参加其他类型展览，由有关归口部门按现行规定审批。

三、组织双跨团组出国（境）培训的单位，必须是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有权经办跨地区、部门和行业出国（境）培训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国办发〔1990〕4号）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专发〔1993〕314号）。

四、全部或部分费用由参团单位负担、10 人以上的双跨团组，由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专业银行、部分全国性公司和人民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行政级别定为副省级城市的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批，由上述机构的外事部门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

五、全部费用由组团单位负担的双跨团组和全部或部分费用由参团单位负担、10 人以下的双跨团组，由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组团单位按程序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不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组织双跨团组出访，由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其中副厅局级和相当于副厅局级及其以上人员出国，由第四条所述机构的外事部门出具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

六、组织双跨团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并办理出国（境）手续，不得将同一团组化整为零分头审批，不准通过旅行社渠道出国（境）。

七、组团单位报请出国任务审批部门审批双跨团组出访时，须书面说明出国（境）的具体任务、费用来源和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提供外方邀请函电和日程安排。

八、组织双跨团组，组团单位不得以广泛散发通知、作广告和给予报酬或回扣的办法招揽参团人员。组团时一般不得指定具体人选，如确有必要，应事先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有关地区或部门的同意。

九、对参加双跨团组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禁与出国（境）任务无关的人员“搭车”或“照顾”出访。组团单位不得私送免费出访名额，不得将其出访费用向其他参团单位摊派。双跨团组在国（境）外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组团单位负责。

十、任何地区或部门的下属单位一律不得绕过其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其他地区、部门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审批双跨团组。任何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一律不得受理这类“委托”，越权审批其他地区、部门人员的出国（境）事项。

十一、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双跨团组。组团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临时出国（境）人员费用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发现下属单位超标准收费，要认真查处，没收全部违纪收入上缴国库，并追究组团单位领导的责任；发现其他地区或部门的下属单位超标准收费，应及时向组团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外事、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情况，追究违纪单位的责任。

十二、组团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双跨团组，经查实后，其上级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如该单位再次违反规定组团，要取消其组团权。

十三、出国任务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对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审批部门的责任；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出国任务审批权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直至收回出国任务审批权。

十四、出国任务审批部门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要根据情节轻重，按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审批部门的负责人把关不严出现问题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其领导责任。

十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凡与以上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7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 号)，《通知》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年初以来，旅游部门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开展了旅游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通过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推行导游计分联网管理，试行企业间佣金收授办法，解决旅游行业内的重点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旅游市场涉及面广，目前影响旅游市场综合环境的一些问题，如“黑社”、“黑车”和“黑导”等无证经营行为，以及非法“陪游”、“伴游”和欺客宰客、胁迫消费、质量欺诈

等违法违规现象仍比较突出。这不仅严重冲击了旅游市场秩序，而且极大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和我国旅游业的形象。为此，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旅游城市为依托，按照标本兼治的方针，强化监督执法与加强建章立制相结合，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打击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通过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活动，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者的满意程度，树立我国安全有序的世界旅游胜地形象。

二、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严格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旅行社业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重点查处挂靠承包变相转让旅行社经营权，超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及所办实体无证照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

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社会闲散人员拉帮结伙私揽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法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对未经国家旅游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对违反有关规定直接或变相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取缔。

（三）整治旅游客运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当地主管部门核准发放营（准）运证（牌）的车辆非法从事旅游客运，以及危及客运安全的报废车辆运营、带“病”运营、超载运营等行为；严厉打击在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广场等游客集散地争夺地盘、抢拉游客和敲诈勒索等欺行霸市行为。

（四）大力净化旅游景区（点）的游览环境。开展对旅游景区（点）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坚决查禁从事封建迷信或有损国家形象的违法活动，打击强买强卖、尾追兜售以及抢劫盗窃和骗财骗钱等危害景区（点）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取缔旅游景区（点）的各种非法摊点。

（五）严厉打击旅游购物欺诈行为。组织开展旅游商品销售市场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制假售假、以假

充真、以次充好、质次价高和虚假宣传，接待旅游团进行“封闭式”销售和以医疗咨询为名兜售高价药品等欺诈行为，购物点与导游人员相互串通私授私收回扣的非法行为；取缔针对旅游团开办的所谓“走私罚没品专营店”、假免税店等有严重偷税逃税或掺杂使假的购物点。

（六）依法打击非法从事导游活动。严格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导游服务市场。重点查处无合法证件和无正当手续从事导游活动，伪造和借用他人导游证的行为；严厉打击借导游服务之名从事色情活动的“陪游”、“伴游”等非法活动。

（七）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重点查处旅行社低于成本经营，以虚假广告招徕游客，导游擅自增减旅游项目、索要小费以及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言行和在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迷信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整治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一）地方负责，落实责任制。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方针。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旅游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协调，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全国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和导游人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似及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查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财骗钱、从事色情活动的“陪游”和“伴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点）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私授私收回扣、制假售假和乱设摊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联合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交通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开展对旅游车辆经营和运营中危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质检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质量欺诈和强制检验的旅游商品